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4號

再抗告　人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

再抗告　人　劉廷恩

相　對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

上列當事人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9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抗告者亦同。又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相對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持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聲請本院以民國109年4月10日109年度司票字第1859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後本院又以109年度抗字第64號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然再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此經本院於同年8月1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內補繳再抗告程序費用1,000元，該補費裁定並已於同年8月24日送達再抗告人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屏東縣○○鄉○○村○○路○段○○○號」及法定代理人劉仲倫之通訊地址「高雄市○○區○○路○○○號」收受，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另於同年8月26日寄存於再抗告人劉廷恩住所處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見本院卷第43頁），並於同年9月5日發

生送達之效力，惟再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有本院收費答詢表、繳費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　官　顏佩珊

法　官　饒志民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振法